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66,992,5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9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4,957,0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9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2,035,4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0548%。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,685,4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2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,685,4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24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<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96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655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7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、韩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

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